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1〕25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能力，落实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保障公众消费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食用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追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指运用信息化的方式，跟踪记录生产经营责任主体、生产过程和产品流向等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满足政府监管和公众查询需要的管理措施。

本办法所称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包括从事畜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厂（场），其他主体参照本办法使用郑州市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以

下简称“追溯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机关有关职能处室及追溯系统涉及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追溯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追溯平台，统一追溯标识。

第六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追溯平台全面管理工作。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质量监管处负责追溯体系运行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工作，郑州市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检验中心负责平台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并配备追溯平台管理工作必要条件，如场所、4-5名专职管理人员、定位仪、对讲机等专业设备等。

第七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畜产品生产经营者使用全市追溯平台，开展责任主体和产品流向的追溯管理。应当将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将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并配备追溯平台管理工作必要条件，如场所、2-3名专职管理人员、定位仪、对讲机等专业设备等。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辖区域内追溯体系中存放在各使用单位终端设备的挂账管理和日常巡查，以确保追溯体系设备正常运行。如发现故障问题及时做好记录，并上报郑州市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检验中心。

第八条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负责配备实施追溯管理的必要装备条件，如提供开展追溯工作的场所、人员等，履行追溯义务。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负责本单位追溯体系终端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如发现故障问题及时做好记录，报郑州市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检验中心，并协助由检验中心派出的维修工作人员排除故障。

第三章 操作使用

第九条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登陆追溯平台，填写主体信息，上传证明材料，提交注册申请，并向所在辖区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室提交审核材料进行审核。应当按照追溯平台信息采集规范要求，如实填报产品名称、来源、数量等基本追溯信息。

加入地方或行业追溯平台的畜产品生产经营者，还需如实填报投入品使用、农事操作等生产过程信息。畜产品交易时，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扫码的方式，向下传递追溯信息，建立完整的追溯链条。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具备赋码条件的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加施追溯标识。畜产品交易时，产品包装未改变的，不重复加施追溯标识。没有加施追溯标识的产品，提供追溯凭证。

第十条 乡镇农办应当对辖区内的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定期普查，建立监管名录，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督促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登陆郑州市追溯平台进行主体注册。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加入郑州市追溯平台的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签订追溯协议。协议中应载明信息采集、信息传递、扫码交易等相关追溯责任义务及信息真实性承诺。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科（处）室应当自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资料（用电子版），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相关业务处室通知检验中心进行设备安装并尽快开通权限，生成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电子身份标识并确保其正常使用。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行巡查、执法检查和抽样检测过程中，应当扫描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电子身份标识，采集监管、执法、监测等业务数据，及时上传信息至追溯平台。

第十二条 郑州市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检验中心管理维护平台正常使用，信息监管平台中的八个系统由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各相关业务部门制定信息采集规范，并负责监管和使用：

（1）养殖信息管理系统：由畜牧管理处负责追溯平台上传内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平台数据的汇总运用、平台运行情况反馈和使用权限的下发；

（2）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指挥系统：由应急管理处负责追溯平台上传内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平台数据的汇总运

用、平台运行情况反馈和使用权限的下发；

(3) 屠宰信息监控管理系统：由畜禽屠宰处负责追溯平台上传内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平台数据的汇总运用、平台运行情况反馈和使用权限的下发；

(4) 外埠入郑畜产品查验监控系统：由郑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追溯平台上传内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平台数据的汇总运用、平台运行情况反馈和使用权限的下发；

(5) 畜产品追溯信息分析共享系统：由质量监管处负责追溯平台上传内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平台数据的汇总运用、平台运行情况反馈和使用权限的下发；

(6) 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查询系统：由质量监管处负责追溯平台上传内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平台数据的汇总运用、平台运行情况反馈和使用权限的下发；

(7)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子系统：由应急管理处、兽医管理处负责追溯平台上传内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平台数据的汇总运用、平台运行情况反馈和使用权限的下发；

(8) 电子政务办公系统：由委办公室负责追溯平台上传内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平台数据的汇总运用、平台运行情况反馈和使用权限的下发。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追溯实施情况进行

行管理。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情节严重者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一）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不依照本办法履行追溯信息采集义务，故意或恶意录入虚假追溯信息的；

（二）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不依照本办法履行追溯信息传递义务，造成追溯信息和追溯链条不能向下传递的；

（三）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盗用、冒用、伪造电子身份标识、追溯凭证及产品追溯标识的；

（四）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未按照追溯批次管理规定，故意或恶意造成产品混批，导致线上信息与线下实物不符，欺骗消费者的。

第十五条 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如由于追溯体系内各环节原因造成体系无法正常运行，市农委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到位者，进行通报批评。

